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由袁峰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总经理就2017年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的回顾与总结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的回顾与总结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(2018)第3274号《审计报告》,参会董事对2017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进行了分析,对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进行表决;公司董事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,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分析与讨论,最后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,862,643.08 元，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 600.6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文件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4、2018-015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16 年共募集现金 16,272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,030,940.00 元。2017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6,272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3401.10 元（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